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FROM VISION TO REALITY

Innovation Empowered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事項	32
四、臨時動議	49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8
五、董事持股情形	7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4
七、其他說明事項	75

開會程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議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〇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4、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5、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新冠疫情依然肆虐，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人們的生活日常，而我們所處的產業也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仁寶一方面受惠於居家辦公、居家學習趨勢，讓我們的筆記型電腦業務在過去兩年業績蒸蒸日上，出貨屢創新高，但另一方面也深受缺工、缺料及全球物流瓶頸所困，營運備受挑戰。在充滿不確定性與快速變化的大環境中，仁寶發揮企業經營彈性及團隊合作力，憑藉客戶的信任與合作夥伴們的共同努力，持續締造營運佳績。在此，茲將民國 110 年營運成果以及民國 111 年營運展望，為各位說明如下：

財務成果

民國 110 年雖然面對諸多外在環境挑戰，仁寶依然一一克服，達成豐碩成果的一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 兆 2356.8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8%，整體 5C 相關電子產品總出貨達到 1.19 億台的規模。全年合併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33.4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6%。業外收益穩定，再加上處分中國昆山廠房的不動產處分利益貢獻，因此合併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74.68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 126.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35%，每股盈餘(EPS)新台幣 2.90 元，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

業務發展與營運布局

民國 110 年仁寶筆記型電腦業務快速增長，面對商用、消費、教育、電競不同市場變化，我們快速因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後疫情時代使用者對筆記型電腦使用情境更加多樣化，需要投入更多產品開發服務，仁寶長久以來對研發及創新的投資，讓我們在產業中更具競爭優勢。在多元化業務方面，過去積極投入的幾項新事業，如伺服器、車用電子、5G 解決方案、物聯網應用裝置、智慧醫療等，隨著技術進步與市場發展，對仁寶已有穩定貢獻，持續成為我們向上成長的動力來源。

民國 110 年仁寶也進行多項全球營運上的新布局，以台灣做為研發創新基地，布局區域產能，降低生產過度集中的風險，為客戶提供最適的服務與製造方案。民國 110 年除了高雄亞灣區新設立 5G AIOT 應用創新基地外，也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建構南台灣最大細胞治療實驗室，更以智慧經濟、智慧健康、智慧交通、智慧環境、智慧建築五大主軸參與投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打造集團企業總部，推生未來智慧創新聚落。在生產製造方面，民國 110 年仁寶越南二廠順利完工，並與集團兄弟公司金寶在泰國順利展開生產合作，更在美國印第安納州新增生產據點，加速車用電子產能的擴展。

人才與永續發展

面對快速變化的世界，企業對於人才需求更為殷切。也因為疫情帶來不安的環境，仁寶更致力於建立穩固的企業與員工關係，營造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揮所長，塑造一個具有競爭力並能永續發展的組織。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我們將循環經濟納入產品設計，從材料選用到妥善規劃回收拆解流程，使資源更有效率的被運用。在生產端，積極推動各生產據點的減廢行動，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以達到淨零排放做為仁寶所追求的長期環境永續目標。

民國 110 年仁寶再度獲得人力銀行舉辦的「幸福企業大賞」及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並多年入選「富時永續指數」及「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也在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續列前 20%。仁寶未來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精神，積極精進各項永續作為。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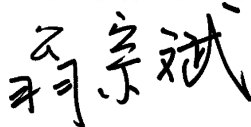

在未來整體布局上，除了穩固既有事業外，我們將延續過去幾年的大方向，加速新事業的擴展。尤其在生技醫療領域，隨著資通訊產業在電腦運算能力增強、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的發展，更能以智慧醫療科技幫助目前在醫療端所面臨的問題，因此未來在智慧醫院相關的硬體設施、軟體平台、甚至是人工智慧發展的精準醫療，都將是仁寶積極拓展的領域。除此之外，隨著人類平均壽命延長、老化腳步加快，台灣進入高齡社會，對於醫療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也會增加，因此仁寶未來在健康照護領域也將投入更多資源。運用台灣資通訊產業累積的技術實力來發展生技、醫療、長照領域，進而打造下一個兆元產業，將是仁寶未來五年要發展的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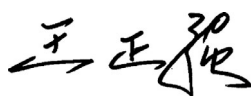

展望民國 111 年，儘管全球經濟與產業變化仍有許多挑戰，但我們依然充滿信心、做好準備，除了在營業額持續挑戰成長外，更把獲利提升做為重要的目標。雖然產業缺工、缺料、缺電的議題仍在、加以美中貿易問題，但仁寶已主動和客戶一起推動多項新措施，加上數位化、自動化、團隊化的持續推進，希望民國 111 年能往前再邁進一步，讓我們的成本及效率更能面對環境市場的挑戰。在我們在追求提升企業經濟價值的同時，亦不忘做為企業公民應善盡的社會責任，以回應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對仁寶的期待。

在此，再次感謝各位長久以來對仁寶的支持。敬祝各位：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2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縷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集團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建縉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董明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350,062,15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1,389,891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7,051,434,600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11年4月30日，並於111年5月20日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762,858,65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111年4月30日，並於111年5月20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8頁～第29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9,979	1.9	7,666,366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3,369,033	61.1	218,292,177	56.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695,685	0.6	11,127,88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5,442	0.7	2,846,497	0.7
1310 存貨	60,958,417	13.6	55,792,348	1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547	0.1	657,805	0.2
	<u>348,914,103</u>	<u>78.0</u>	<u>296,383,073</u>	<u>7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992,850	19.9	83,957,849	21.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3	-	158,76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8,097	0.8	2,881,121	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963	0.6	2,604,893	0.7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7,259	0.3	1,290,125	0.3
1780 無形資產	431,936	0.1	436,548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220	0.2	1,102,654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83	0.1	136,119	-
	<u>98,434,111</u>	<u>22.0</u>	<u>92,568,078</u>	<u>23.8</u>
資產總計	<u>\$ 447,348,214</u>	<u>100.0</u>	<u>388,951,151</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8,967,920	17.7	55,991,680	14.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32,191	0.2	828,978	0.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540,795	26.7	100,825,221	25.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1,494,937	20.5	87,802,452	2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70,766	2.4	9,229,539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1,326	0.9	2,786,226	0.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7,794	0.1	202,1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35	0.2	690,513	0.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55,967	0.3	1,253,890	0.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15,675,000</u>	<u>3.5</u>	<u>8,855,440</u>	<u>2.3</u>
		<u>324,236,031</u>	<u>72.5</u>	<u>268,466,052</u>	<u>69.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625,000	1.9	10,250,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327	0.2	829,757	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1,342	0.2	1,096,415	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6,131	0.2	687,054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69,118</u>	<u>0.1</u>	<u>789,368</u>	<u>0.2</u>
		<u>11,751,918</u>	<u>2.6</u>	<u>13,652,594</u>	<u>3.5</u>
	負債總計	<u>335,987,949</u>	<u>75.1</u>	<u>282,118,646</u>	<u>72.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9.8	44,071,466	11.3
3200	資本公積	6,724,856	1.5	8,342,813	2.1
3300	保留盈餘	69,651,940	15.6	62,566,181	16.1
3400	其他權益	(8,206,750)	(1.8)	(7,266,708)	(1.8)
3500	庫藏股票	<u>(881,247)</u>	<u>(0.2)</u>	<u>(881,247)</u>	<u>(0.2)</u>
	權益總計	<u>111,360,265</u>	<u>24.9</u>	<u>106,832,505</u>	<u>2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7,348,214</u>	<u>100.0</u>	<u>388,951,151</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71,613,858	100.0	991,279,27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143,709,503	97.6	968,054,585	97.7
營業毛利	27,904,355	2.4	23,224,685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641	-
營業毛利	27,904,355	2.4	23,218,04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0,031	0.5	3,705,829	0.4
6200 管理費用	2,677,154	0.3	2,262,855	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28,778	1.0	11,169,634	1.1
	20,325,963	1.8	17,138,318	1.7
營業淨利	7,578,392	0.6	6,079,726	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45	-	126,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365	0.1	599,312	0.1
7050 財務成本	(692,890)	(0.1)	(704,218)	(0.1)
7190 其他收入	347,999	-	358,6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3,057	0.6	3,966,905	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4,576	0.6	4,347,551	0.4
7900 稅前淨利	14,442,968	1.2	10,427,27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10,301	0.1	1,065,384	0.1
本期淨利	12,632,667	1.1	9,361,893	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86)	-	(57,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327	-	(116,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206	-	(14,4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60	-	(2,8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7,687	-	(185,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462)	(0.1)	(3,073,441)	(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362)	-	(19,6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4,824)	(0.1)	(3,093,070)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7,137)	(0.1)	(3,278,351)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5,530	1.0	6,083,542	0.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12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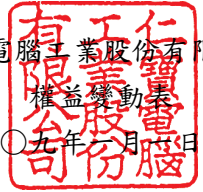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	合計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71,466	9,159,259	19,719,150	7,467,831	30,539,623	57,726,604	(3,794,980)	(306,763)	(1,706)	(4,103,449)	(881,247)	105,972,633
本期淨利	-	-	-	-	9,361,893	9,361,893	-	-	-	-	-	9,361,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9)	(48,219)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3,278,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3,674	9,313,674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6,083,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590	-	(695,59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6,088)	3,366,0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35	-	-	(33,051)	(33,051)	-	33,051	-	33,051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228	-	-	(9,055)	(9,055)	-	8,978	-	8,978	-	2,15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60,021
其他	-	999	-	-	-	-	-	-	-	-	-	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44)	(24,844)	-	24,844	-	24,844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1,466	8,342,813	20,414,740	4,101,743	38,049,698	62,566,181	(6,888,977)	(376,952)	(779)	(7,266,708)	(881,247)	106,832,505
本期淨利	-	-	-	-	12,632,667	12,632,667	-	-	-	-	-	12,632,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67)	(40,067)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87,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2,600	12,592,600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445,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672	-	(924,6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965	(3,164,96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8,576)	(5,288,576)	-	-	-	-	-	(5,288,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62,859)	-	-	-	-	-	-	-	-	-	(1,762,8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825	-	-	(25,946)	(25,946)	-	14,709	-	14,709	-	50,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132	-	-	(49,878)	(49,878)	-	49,878	-	49,878	-	2,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027	-	-	-	-	-	-	-	-	-	80,027
其他	-	918	-	-	-	-	-	-	-	-	-	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441)	(142,441)	-	142,441	-	142,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6,724,856	21,339,412	7,266,708	41,045,820	69,651,940	(8,744,705)	537,830	125	(8,206,750)	(881,247)	111,360,265

~ 21 ~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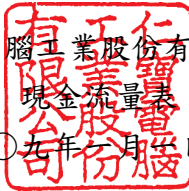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2,968	10,42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51,021	1,223,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5)	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35)	(10,997)
財務成本	692,890	704,218
利息收入	(45,045)	(126,882)
股利收入	(65,011)	(56,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3,057)	(3,966,905)
處分投資利益	-	(3,914)
其他	762	(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48,980)</u>	<u>(2,237,2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49,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645,753)	(51,400,7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6,496)	324,137
存貨減少(增加)	(5,166,069)	(5,744,2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618	77,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900,700)</u>	<u>(56,593,6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08,059	39,563,5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152	(130,98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2,077	71,3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3,213	(48,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8,822	342,033
其他	(17,109)	(6,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483,214</u>	<u>39,790,3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417,486)</u>	<u>(16,803,361)</u>
調整項目合計	<u>(32,066,466)</u>	<u>(19,040,65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23,498)	(8,613,377)
收取之利息	43,724	128,708
收取之股利	720,292	767,756
支付之利息	(658,932)	(733,092)
支付之所得稅	(451,858)	(382,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0,272)</u>	<u>(8,832,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51)	(84,2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6,820)	(515,1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6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3,725	4,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53)	(551,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2,796	161,040
取得無形資產	(480,815)	(368,736)
其他	(224,104)	36,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5,822)</u>	<u>(1,284,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76,240	16,627,880
舉借長期借款	49,654,536	61,349,2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59,976)	(67,893,760)
租賃本金償還	(479,608)	(471,093)
發放現金股利	(7,051,435)	(5,288,576)
其他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39,707</u>	<u>4,323,6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613	(5,79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66,366</u>	<u>13,459,9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79,979</u>	<u>7,666,36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62,103	14.0	89,126,923	19.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754	0.1	2,245,254	0.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436,522	53.7	231,830,964	49.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9,332	0.3	378,934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5,690	0.5	1,628,657	0.3
1310 存貨	115,012,365	21.4	96,151,959	2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8,624	0.7	3,097,944	0.6
	<u>487,115,390</u>	<u>90.7</u>	<u>424,460,635</u>	<u>90.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9,312	1.6	7,949,925	1.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778	-	201,608	0.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35,063	1.2	4,817,01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0,364	5.0	22,085,34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3,066,218	0.6	3,496,952	0.8
1780 無形資產	1,548,508	0.3	1,506,101	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6,524	0.3	1,514,208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4,183	0.3	893,918	0.2
	<u>49,979,950</u>	<u>9.3</u>	<u>42,465,063</u>	<u>9.1</u>
資產總計	<u>\$ 537,095,340</u>	<u>100.0</u>	<u>466,925,698</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8,422,407	22.0	92,838,733	19.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89	-	136,617	-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65,954	0.2	820,016	0.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549,039	41.1	196,837,439	42.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517,324	0.7	2,888,624	0.6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01,088	5.5	23,397,683	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3,976	1.3	5,378,651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04,115	0.2	870,05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292	0.1	377,161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7,822	0.4	1,470,466	0.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35,437	0.4	1,574,469	0.3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0.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741,481	2.9	8,932,615	1.9
	<u>402,242,095</u>	<u>74.9</u>	<u>335,524,716</u>	<u>7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0.2
2540 長期借款	9,219,032	1.7	10,401,73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805	0.2	992,470	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9,504	0.3	1,910,601	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2,033	0.2	786,173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068	0.1	340,131	0.1
	<u>13,313,442</u>	<u>2.5</u>	<u>15,411,332</u>	<u>3.3</u>
負債總計	<u>415,555,537</u>	<u>77.4</u>	<u>350,936,048</u>	<u>75.2</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8.2	44,071,466	9.4
3200 資本公積	6,724,856	1.2	8,342,813	1.8
3300 保留盈餘	69,651,940	13.0	62,566,181	13.4
3400 其他權益	(8,206,750)	(1.5)	(7,266,708)	(1.6)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2)	(881,247)	(0.2)
	<u>111,360,265</u>	<u>20.7</u>	<u>106,832,505</u>	<u>2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79,538	1.9	9,157,145	2.0
權益總計	<u>121,539,803</u>	<u>22.6</u>	<u>115,989,650</u>	<u>2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7,095,340</u>	<u>100.0</u>	<u>466,925,698</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35,682,015	100.0	1,048,929,25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194,190,441	96.6	1,013,470,729	96.6
營業毛利	41,491,574	3.4	35,458,522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88,418	0.6	4,604,361	0.4
6200 管理費用	4,562,706	0.4	4,198,621	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91,857	1.3	15,162,995	1.5
營業淨利	28,142,981	2.3	23,965,977	2.3
營業淨利	13,348,593	1.1	11,492,54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17,314	0.2	1,636,257	0.2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423	0.2	261,043	-
7050 財務成本	(1,049,137)	(0.1)	(1,149,215)	(0.1)
7190 其他收入	648,106	-	493,920	0.1
7590 什項支出	(52,513)	-	(47,491)	-
7670 減損損失	(404,513)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48,562	-	435,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242	0.3	1,630,171	0.2
7900 稅前淨利	17,467,835	1.4	13,122,716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27,347	0.3	2,713,204	0.3
本期淨利	13,740,488	1.1	10,409,51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56)	-	(65,8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396	0.1	(78,5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751	-	(54,1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90	-	2,6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9,901	0.1	(201,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168)	(0.2)	(3,323,038)	(0.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72)	-	161,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39)	-	(18,7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7,809)	(0.2)	(3,140,134)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7,908)	(0.1)	(3,341,346)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2,580	1.0	7,068,166	0.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32,667	1.0	9,361,893	0.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7,821	0.1	1,047,619	0.1
	\$ 13,740,488	1.1	10,409,5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5,530	0.9	6,083,542	0.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050	0.1	984,624	0.1
	\$ 12,502,580	1.0	7,068,166	0.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71,466	9,159,259	19,719,150	7,467,831	30,539,623	57,726,604	(3,794,980)	(306,763)	(1,706)	(4,103,449)	(881,247)	105,972,633	8,786,711	114,759,344
本期淨利	-	-	-	-	9,361,893	9,361,893	-	-	-	-	-	9,361,893	1,047,619	10,409,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9)	(48,219)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3,278,351)	(62,995)	(3,34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3,674	9,313,674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6,083,542	984,624	7,068,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590	-	(695,59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6,088)	3,366,08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4,407,147)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881,429)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735	-	-	(33,051)	(33,051)	-	33,051	-	33,051	-	1,735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228	-	-	(9,055)	(9,055)	-	8,978	-	8,978	-	2,151	-	2,15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60,021	-	60,021
其他	-	999	-	-	-	-	-	-	-	-	-	999	-	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44)	(24,844)	-	24,844	-	24,84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14,190)	(614,1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1,466	8,342,813	20,414,740	4,101,743	38,049,698	62,566,181	(6,888,977)	(376,952)	(779)	(7,266,708)	(881,247)	106,832,505	9,157,145	115,989,650
本期淨利	-	-	-	-	12,632,667	12,632,667	-	-	-	-	-	12,632,667	1,107,821	13,740,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67)	(40,067)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87,137)	(50,771)	(1,23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2,600	12,592,600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445,530	1,057,050	12,50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672	-	(924,67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965	(3,164,96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8,576)	(5,288,576)	-	-	-	-	-	(5,288,576)	-	(5,288,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62,859)	-	-	-	-	-	-	-	-	-	(1,762,859)	-	(1,762,8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1,825	-	-	(25,946)	(25,946)	-	14,709	-	14,709	-	50,588	-	50,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132	-	-	(49,878)	(49,878)	-	49,878	-	49,878	-	2,132	-	2,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027	-	-	-	-	-	-	-	-	-	80,027	-	80,027
其他	-	918	-	-	-	-	-	-	-	-	-	918	-	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441)	(142,441)	-	142,441	-	142,44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4,657)	(34,65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6,724,856	21,339,412	7,266,708	41,045,820	69,651,940	(8,744,705)	537,830	125	(8,206,750)	(881,247)	111,360,265	10,179,538	121,539,8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7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67,835	13,122,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03,111	6,192,9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646)	(17,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70)	(9,575)
財務成本	1,049,137	1,149,215
利息收入	(2,017,314)	(1,636,257)
股利收入	(143,686)	(108,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407	72,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8,562)	(435,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1,969,560)	(25,499)
處分投資利益	-	(29,757)
減損損失	404,513	-
其他	7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0,936	5,151,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499	(898,8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7,806,973)	(40,455,4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6,025)	521,393
存貨減少(增加)	(18,649,166)	(17,718,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4,580)	(25,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890)	1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044,135)	(58,56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5,028)	130,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215,948	55,280,2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61,832	666,404
退款負債增加	460,968	192,095
負債準備增加	334,065	39,2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5,938	(136,4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356	(519,777)
其他	45,798	60,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96,877	55,71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47,258)	(2,847,347)
調整項目合計	(40,556,322)	2,304,305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088,487)	15,427,021
收取之利息	1,975,718	1,490,940
收取之股利	302,344	230,451
支付之利息	(1,033,955)	(1,214,506)
支付之所得稅	(1,990,003)	(1,672,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834,383)</u>	<u>14,261,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403)	(106,0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89)	(215,0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95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7,002)	-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7,472	6,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7,557)	(6,878,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801,301	174,054
取得無形資產	(960,300)	(480,42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17,8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36,497)	-
其他	(173,940)	(186,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63,115)</u>	<u>(7,91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24,931	31,886,889
舉借長期借款	50,106,091	61,553,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79,931)	(67,967,785)
租賃本金償還	(835,037)	(846,836)
發放現金股利	(6,971,407)	(5,228,5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2,982)	(688,469)
其他	26,093	92,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77,758</u>	<u>18,801,5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5,080)</u>	<u>(2,583,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64,820)	22,567,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126,923</u>	<u>66,559,3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62,103</u>	<u>89,126,92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1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71,484,447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2,632,666,67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067,2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433,480)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041,5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945,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877,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441,167)
可供分配盈餘	38,868,344,2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	(7,051,434,6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1,816,909,6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人至十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至十五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獨立董事之人數</u>、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修正</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正(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正(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頁～第38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七) (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七) (略)</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三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三修正(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頁～第41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p>	<p>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u>直接或間接投資</u>之轉投資公司。</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 ~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u></p>	<p>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 ~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四、上述第一及第二項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p> <p>一 ~二 (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p> <p>一 ~二 (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u>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以下略)</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u>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u>經評估後如需取得擔保品</u>，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貸放期限</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子公司</u>，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貸放期限</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u>關係企業</u>，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以下略)</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八條、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u>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u>調整。</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u>貸放利率經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u>調整。</p> <p>(以下略)</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3頁～第4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二、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二、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u>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正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七</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u>十八</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更改序號及配合法令修正</p>
<p><u>十八</u>、(略)</p>	<p><u>十九</u>、(略)</p>	<p>更改序號</p>
	<p><u>二十</u>、<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二十一</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十九、(略)</u>	<u>二十二、(略)</u>	更改序號
<u>二十、(略)</u>	<u>二十三、(略)</u>	更改序號
	<u>二十四、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48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許勝雄	董事長：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onfiar Land Corp.、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	陳瑞聰	董事長：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董事長：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元盛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Target Gain Corporation 策略長：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董事	許勝傑	董事：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宣明智	董事：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堆	公益性獨立董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ompal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資本預算、長期財務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等因素，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使用權資產。
- (四)衍生性商品。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 第三條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
-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1.2倍之擔保本票。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七條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第八條 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九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許勝雄	8,975,401
副董事長	陳瑞聰	35,352,587
董事	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斌	5,000,0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151,628,692
董事	柯長崎	7,896,867
董事	許勝傑	9,204,201
董事	周永嘉	8,022,874
董事	翁宗斌	6,618,618
董事	許烱奇	2,117,731
董事	張明智	1,919,489
董事	Anthony Peter Bonadero	0
董事	彭聖華	835,000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獨立董事	沈文忠	2,836,000
合計		240,407,460

註：1、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105,771,519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不需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且沒有配發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